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中必修课部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相应学分；选修课部分（包括限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应按要求选修并获规定学分。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

第二条 学生不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缺考处理，并记载在成绩单中，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线下授课课程，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上课。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

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全部分网络授课课程，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第六条 每学期选课由教务处统一组织，教务处下设选课工作组负责选课工作。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班主任对学生选课进行动员，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选课进行指导。

第七条 学生应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一。选课课程原则上不得跨专业、跨学院。

教务处为选课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选课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考核。各二级学院负责本院学生的选课动员和指导工作。选课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应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选课工作。

退选课),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定地点进行补、退、改选课。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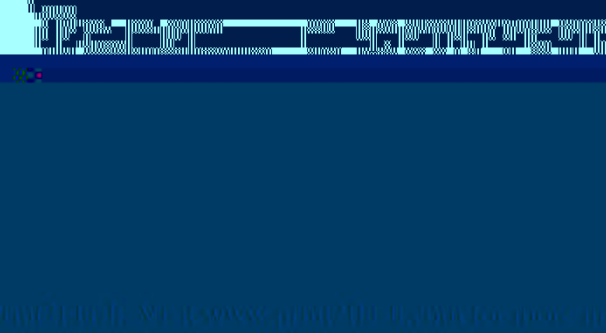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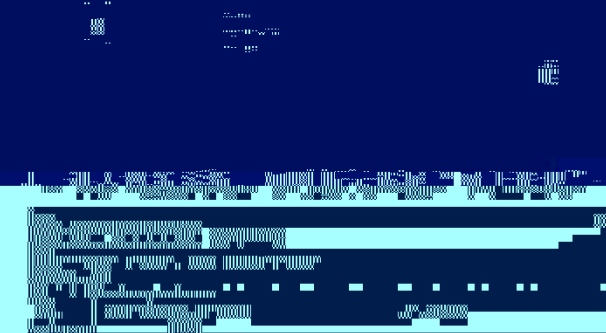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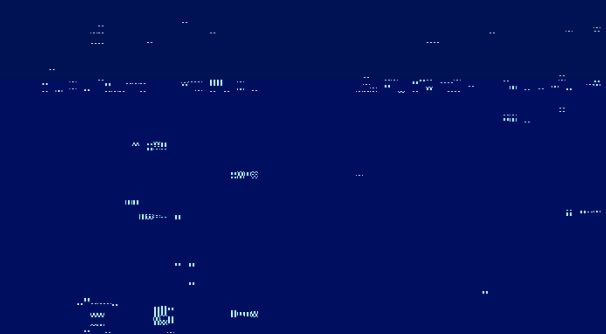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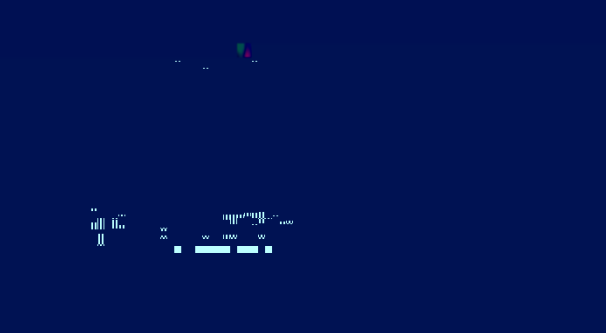
3. 第二阶段结束后,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

1、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http://www.suoyuan.com.cn>)



2、选择“数字化校园平台”进入(在下方页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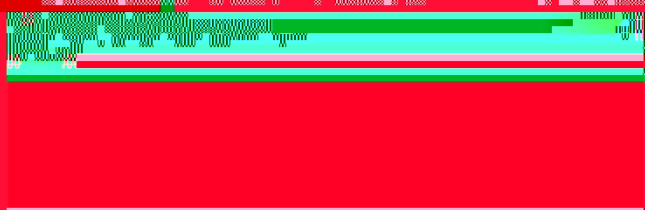


注册成功

1

注册成功
请查收您的注册信息

注册成功，请查收您的注册信息。请查收您的注册信息。请查收您的注册信息。



注册成功

注册成功，请查收您的注册信息。